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英雄”的罪惡與拯救——論略 薩《城市與狗》對聖經的現代闡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ang, Muhua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09 06:50: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489

“英雄”的罪恶与拯救

——论略萨《城市与狗》对圣经的现代阐释

阳 幕 华

内容提要:《城市与狗》是当代秘鲁著名作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的代表作,该小说与圣经有着多重关系。首先,小说主要人物以圣经人物为原型:“邪恶”的母亲与夏娃、牺牲者“奴隶”与替罪羊、杀人者“美洲豹”与该隐相对应;其次,“美洲豹”的拯救之路与圣经的“犯罪—审判—救赎”U型结构叙述模式暗合;第三,小说挖掘了圣经“牺牲—救赎”精神的深层文化内涵:不道德的罪恶成就了道德的拯救。该作品通过对圣经的现代阐释,揭示出在一个强大的官僚机制社会中,罪恶是普遍的,“英雄”是荒诞的。

关键词:《城市与狗》;人物原型;情节结构;救赎内涵

Hero's Evil and Rescue:
A Biblical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Llosa's *The Time of the Hero*

YANG Muhua

Abstract: *The Time of the Hero* is the representative work

of famous contemporary writer Mario Vargas Llosa. The novel has multiple relations with the Bible. First, the main characters in the novel are based on the archetypes of the Bible's characters and the "evil" mothers correspond with Eve, the victim "slave" corresponds with the Scapegoat, and the killer "Puma" corresponds with Cain. Next, the route to salvation of "Puma" coincides with the Bible's U-shaped narrative structure of "crime-trial-redeem". Thirdly, from the Bible's "sacrifice-redemption" spirit, the novel excavated the deep cultural connotation that moral rescue comes from immoral evil. Through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the work reveals that under the strong bureaucratic mechanism, crimes are widespread, and being heroes are absurd.

Key words: *The Time of the Hero*; archetype of characters; plot structure; connotation of redemption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Mario Vargas Llosa, 1936—)是秘鲁(兼西班牙国籍)当代小说家、戏剧家、诗人及批评家,作为拉丁美洲作家的杰出代表,2010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因其在小说中呈现了诡谲的艺术形式与深刻的精神内涵,被誉为“结构写实主义大师”。发表于1962年的长篇小说《城市与狗》(*The Time of the Hero*)是其成名作,也是拉丁美洲“文学爆炸”时期的里程碑式作品,对当代文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小说一出版立即轰动西班牙,获得当年的西班牙简明图书奖,旋即有超过20种文字的译本在世界各地发行。

《城市与狗》因对官僚机制下的权力丑行做出尖锐刻画,曾在秘鲁引起争议,被列为禁书公开焚毁,但其光芒并未受损。中国早在1981年就有《城市与狗》的汉语译本,但国内研究者对它一直

未予以足够重视,相关论文屈指可数,而且视角单一。^①然而《城市与狗》的精妙之处不止于此。笔者从圣经视角考察,发现该小说带有浓郁的宗教意味,其宗教意蕴在主要人物、情节结构及精神内涵等方面充分表现出来。可以说,略萨是借古老的圣经语言书写现代小说,用圣经的智慧警示现代人生,以经为镜,观照现代强权社会的罪恶图景,使“英雄的荒诞”得以清晰显现。

一、《城市与狗》与圣经人物原型

圣经是一部神学巨典,也是一部人物彩绘集,其深具内涵的人物形象构成西方文学人物创作的不竭源泉。《城市与狗》继承了圣经精华,其中多个重要人物均与圣经中的关键形象构成对应关系,他们由表及里,层层深入,展示出一副圣经人物的现代图画。

首先,《城市与狗》中的母亲形象对应了圣经中的夏娃形象。在圣经人物长廊中,最引人注目的女性形象之一是人类始祖夏娃。创世之初,夏娃由上帝取亚当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创4:23)造成,因受蛇的诱惑而摘食禁果,致使人类痛失乐园。由此,女人和蛇因为“共同充当了人类原罪的直接责任者”而“与‘恶’的观念结下不解之缘”。该“缘”表现为“蛇与女人之间”有一种“互为隐喻的微妙关系”：“蛇是危险的动物,它既狡猾,又恶毒,别有用心地引诱女人犯罪。女人也是危险的,她脆弱而容易上当受骗。”^②蛇因受惩罚终生狠毒阴险地爬行于湿阴之地,蛇性“附着

① 专题研究《城市与狗》的论文主要有:梁丽英的《“客观”叙事中的视角艺术——从〈城市与狗〉谈开去》(2002年)、张金玲的《〈城市与狗〉的主题在叙事中的表现》(2004年)、罗豫的《黑色青春物语——评〈城市与狗〉》(2010年)、邵惠滨、刘亚群的《“狗死了”以后——解读〈城市与狗〉中的荒诞》(2011年)、陈春生的《〈城市与狗〉:结构现实主义表达方式与象征主题》(2011年)。

② 叶舒宪:《圣经比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9页。

到女性身上”，“使女人身上也具有阴险狠毒性”。^①由此，女性身上除了带有上帝创造的灵性外，也打上阴柔、贪婪、脆弱、易骗、浅薄的烙印。

《城市与狗》中的母亲形象均承袭了夏娃的“蛇性”特质，充当了孩子堕落的始作俑者。如“诗人”阿尔贝托的母亲是个矮小、衰老、死气沉沉、贪婪自私、占有欲极强的妇人；“奴隶”的母亲屈从于丈夫的淫威，唯唯诺诺、畏畏缩缩，是站在凶残丈夫一边压制儿子的帮凶，二者都是邪恶的。尤有甚者，小说另一主人公——屡屡作奸犯科的“美洲豹”，其母亲竟直接成为儿子堕落的罪魁祸首。因为贫穷，母亲自欺地相信“美洲豹”去朋友家吃饭的谎言，以为这样可以“少花点吃饭的钱”；^②明知他重蹈了长子与小偷为伍的覆辙，不仅不严加管束，反而放任自流：“你已经长大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我什么也不想知道。不过，要是你弄不来钞票，那就得找工作。”^③为了钱，母亲无视道德而放纵儿子犯罪，这是何等邪恶！三位母亲无一例外地孤独自私、脆弱胆怯、怨恨自怜、贪婪而缺乏主见。她们以自我为中心，以一己需求为准绳，只注重自己的得失，在自己的狭小空间里卑微行事，一如爬行于阴湿之地的蛇，不自觉地行使着夏娃那不为人道的“恶”。三位主人公无不祈望逃出家门，便是对这种残缺母性的控诉。

小说通过这些卑微的母亲再现了夏娃与蛇互为隐喻的品质，捅破了谬传已久的圣母神话，揭示出孩子怯弱及道德沦丧的家庭根源——母亲之“恶”。由于“恶”的母亲，他们被过早地抛入了弱肉强食的黑暗社会，缘于此，他们变得要么病态地温情，要么决绝地凶残。在此基础上，小说以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为中心，

① 叶舒宪：《圣经比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页。

②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城市与狗》，赵德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228页。

③ 同上，第327页。

上演了一幕幕残酷的“英雄”丑剧。

其二,《城市与狗》中的“奴隶”与圣经中的“替罪羊”形象相对应。“奴隶”是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唯一不与同学沆瀣一气的善良人,也是一个为权力无辜献祭的角色。献祭历来是一种重要的宗教仪式,常以罪羊作为牺牲。何为罪羊?叶舒宪在其著作《圣经比喻》中解释道:“罪羊又译作替罪羊、负罪羊,是古犹太教每年一度举行赎罪仪式时所用之羊,共两只,一只杀死献祭,将羊血洒在存放上帝约言的赎罪板上;另一只由大祭司按住头,诉说自己 and 民众所犯之罪,示意民众的罪过已象征性地转移到该羊身上,然后将其逐入荒野中,表达众人之罪随它而去。”^①可见,罪羊是一种净化罪恶仪式上的牺牲品。在小说中,“奴隶”的屈死便带有这种牺牲的性质。

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是一所标榜救治社会问题青年的学校,声望极高。士官生“奴隶”被同学枪杀了,其被杀的真相若曝光,学校及其领导都将背负巨大的“罪”名,遭遇毁灭性打击。由此,遮蔽“奴隶”的死亡真相成为学校及当局保全“洁净”的关键;以大尉为代表的校方领导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强大权力,想方设法使奴隶“安全”地死去。最终,“奴隶”如他们所愿地含冤死去,他那羔羊般的血带着凶手的罪孽、当局的虚伪、弱肉强食的社会丑相,流入大地深处的“荒野”。他的死仪式性地转移了所有的罪,使学校及其领导得以逃离了惩罚(由上帝般存在的上层权力机制施加的惩罚),维持了和谐。“奴隶”充当替罪羊的情节是偶然的,但是在一个罪恶横行的强权社会,他成为替罪羊又是必然的。圣经的献祭仪式从源头上表明:为了达成“洁净”,必须不惜牺牲替罪者。

第三,《城市与狗》中的杀人者“美洲豹”与圣经人物该隐相对应。首先,“美洲豹”与该隐均是由善良走向犯罪,亲手杀死了自

^① 叶舒宪:《圣经比喻》,第46页。

己的兄弟。该隐原是一个笃定敬神的人,后来违背了自己所敬之神,杀死兄弟亚伯。“美洲豹”原本也是个善良的孩子,后来良心泯灭,凶残地杀害了同班兄弟“奴隶”。杀人是他们犯罪的顶点,也是终结点。其次,“美洲豹”与该隐杀人的原因相似。圣经记载:“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创4:3-4)上帝的偏见滋生了该隐的仇恨,但他又无法抗拒上帝的绝对意志,所以最终带有希腊情欲色彩地杀掉了弟弟亚伯,以宣泄不满和愤怒。在《城市与狗》中,学校的机制占有上帝般的主宰地位,兄弟卡瓦因偷试卷而被校方开除势在必行,“美洲豹”无法反抗,以致他选择杀死告密者“奴隶”,释放自己的忿恨之情。可见,该隐杀兄与“美洲豹”杀“奴隶”都是个人情欲支配强力意志所致。再次,“美洲豹”和该隐的对应还表现为,他们背负命案后都受到强权的维护,所受的惩罚均来自性命之外。在该隐故事中,“耶和华对他说:‘凡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创4:15)凭借上帝的大能,该隐保住了性命,但他必须接受“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须流离飘荡在地上”(创4:12)的惩罚,痛苦终生。在《城市与狗》中,“美洲豹”的保命“记号”是阿尔贝托及甘博亚中尉始终未能推翻的“奴隶”系意外死亡的医学报告。凭借学校当局的有效保护,他逃脱了法律制裁,但因“奴隶”命案所引起的诸多误解,他被迫陷入众叛亲离的尴尬境地。更重要的是,在被完全孤立的境遇下,他终于认识到杀死“奴隶”的错误及罪恶,在此基础上,他一直奉若神明的权力价值观念迅速土崩瓦解,以至于到了小说最后,“美洲豹”向甘博亚提出:“现在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把我关进监狱。”^①接受应有的惩罚。该隐与“美洲豹”都杀了

①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城市与狗》,第436页。

人,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与他们作为情欲个体对人生的错误认识分不开,只是上帝(或上帝般的强权意志)在其命运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他们生存于强权之下,其道路更多地取决于无处不在的强大外力。

不论是邪恶的夏娃,为强权洁罪的羔羊,还是幡然醒悟的该隐,他们均穿越时空而走进《城市与狗》,共同演绎了一场现代版的“罪与罚”故事。在这个当代圣经故事中,善有因,恶有缘,一批或善或恶、或强或弱的角色占据了卑微的凡人舞台。在这里,问题家庭造就了问题青年,问题青年导致了强者与弱者的正面交锋、真实与虚假的激烈较量、反抗与屈从的尖锐对抗;进而造成牺牲,也描绘出“犯罪—审判—救赎”的心路历程。

二、《城市与狗》与圣经的“犯罪—审判—救赎”情节

《城市与狗》与圣经的对应关系不仅体现在人物形象方面,也贯注在故事情节中。梁工指出:“圣经中二元对立的人物模式无处不在。首先,贯穿于圣经始终的历史框架就是人与神的对立统一:一面是上帝的创造和救赎,另一面是人的犯罪、受罪和得救。”^①圣经中普遍存在的“犯罪、受罚和得救”叙述模式被20世纪加拿大著名神话—原型批评大师诺斯罗普·弗莱(Northrop Frye)概括为“U型结构”,即“先是犯罪、堕落,然后是悔罪和拯救的循环运动,其发展曲线就像英语字母中的U,先是下降而后是上升……整部圣经从人类始祖堕落到最终获得拯救,也暗示着U型结构的模式框架。”^②《城市与狗》的主人公“美洲豹”所经历的“犯罪—审判—救赎”之路,正体现了圣经的U型结构叙述模式。

① 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3页。

② 转引自叶舒宪:《圣经比喻》,第154页。

“美洲豹”的得救历程十分清晰。他小时候是一个天真、勤奋、细腻、热情的好孩子,但是因为贫穷、母亲的邪恶,以及所爱的姑娘特莱莎贪恋金钱,他逐渐走上犯罪道路,先是协同惯偷“瘦子”行窃,然后学会嫖妓;他于一桩偷窃买卖失败后仓皇逃命,避难于教父家,与教母私通;到了学校又创建“圈子”,称王称霸,酗酒抽烟、打架斗殴、无恶不作。他借军事演习之机枪杀“奴隶”,走上犯罪的巅峰;虽然历经风雨,却由于其坚信的强权理念而始终满面春风。

随着“奴隶”命案的发生,阿尔贝托的检举,“美洲豹”被甘博亚中尉隔离关押。隔离期间,士官生们混乱、堕落的生活曝光了,以致他被所有同伴误认为是卑鄙的“告密分子”,是“奸细”。他在一片谩骂甚至跃跃欲试的拳头中,开始反思自己的生存理念,审查自己的所作所为。通过反思,他重新认识了他人和自我。首先,他意识到弱者的“被踩在脚底下生活”^①充满了屈辱滋味,作为弱者的“奴隶”对所谓强者他们其实充满了无言的仇恨;其次,他发觉自己的强权地位不过是泡沫,他梦寐以求的英雄自我完全是荒诞的;第三,强者的蛮横对弱者的孤独心灵造成了毁灭性的伤害,所谓的强权总是建立在践踏他人权力的罪恶之上。“美洲豹”成功地进行了自我审判,“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所以,他最终主动向甘博亚中尉自首,执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美洲豹”所受的审判并非外在的监禁审问或同学的鄙弃,而是他对自我的严格拷问,故其救赎完全是一种心灵超越。他被众人离弃后,学会了从他人角度看问题,理解人和世界,学会了用柔软的心看待周遭的一切,体认存在的意义。小说末尾,“美洲豹”对甘博亚坦言,他始终无法忘掉“奴隶”的那张脸,此语更是集中反映了他的人性复苏。显然,他已不再是一个仅为权力而疯狂的

①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城市与狗》,第435页。

恶棍,而是一个深具人文关怀情愫的人。在圣经中,耶稣曾说:“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太18:12-13)耶稣之言旨在说明,失足浪子若能迷途知返,上帝将会无比欢悦地接纳他,使他得救。“美洲豹”审判了自己的罪恶并诚心入狱服罪以洗刷自己的罪孽,此时,他这只迷途的羔羊已经回头皈依上帝,按耶稣所说,上帝已在无比欢喜地接纳他,他已获得新生,赢得拯救。

“美洲豹”经历的这一“犯罪—受审—得救”的情节结构,生动地展现了一个非理性时代的失足青年如何由美好善良走向麻木不仁,继而重获人文关怀的黑色青春物语。超越圣经的是,这一情节结构还为小说结尾所要揭示的现世人类得救之不可摆脱的局限作了必要铺垫。为此,在小说最后,作者将“美洲豹”设置为小偷“瘦子”眼中的“正派人”,但他并非真正“正派”、“公正”,而是落入更大也更不可言喻的权力体制的怪圈。因此,在一个弱肉强食、藏污纳垢的现代社会,“美洲豹”的新生必然是片面的,其得救也必然是短暂的。从“美洲豹”的新生之路可见,作为现实社会强权体制下的生存者,完整的救赎并不存在。

三、《城市与狗》与圣经的救赎内涵

不论“美洲豹”的得救多么短暂,他的心灵至少得到一次洗礼,开始了新的人生。设想:若没有“奴隶”的血,他的生活会怎样?按照常见的故事逻辑,他应该是循着既定的权力价值观念,继续蒙昧地横行下去。然而,小说设定了“奴隶”屈死,促使“美洲豹”获得新生。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美洲豹”的罪得“赦免”依赖的不是宗教祭祀用的羊血,而是同伴的人血。经过分析可以发

现,如此创作有两大妙处:其一,遵循了小说人物的自身逻辑,真实反映了残暴、疯狂的社会现实;其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9:22)的“牺牲—救赎”哲学贯穿于圣经始终,小说借此挖掘出这一哲学的深层文化内涵:“合乎道德的拯救几乎只能由不道德的罪恶促成。”^①

“牺牲—救赎”精神在圣经中司空见惯,显而易见的有犹太教祭祀仪式上取纯洁的羊血祭神赎罪,藏而不露的如耶稣被犹大出卖而受难。关于犹大卖主与耶稣救世的深层关系,据杨慧林分析,司管财政并为耶稣所喜爱的犹大明知耶稣必被门徒出卖,而卖主者必遭祸,他仍为了区区三十块钱而出卖老师,以致遗臭万年,其逻辑实在荒谬。相反,《福音书》说,犹大卖主前,耶稣蘸了饼给门徒吃,吃饼的人即为卖主者,犹大吃饼后撒旦才进入其心。可见,是耶稣的饼引来撒旦,犹大卖主不是见利忘义,而是顺应了“主的吩咐”。这充分说明犹大的“不道德”其实暗藏玄机。然而,从最终目的看,恰是因为犹大叛卖这一外力的推动,眷念尘世、犹疑牺牲的耶稣才得以顺利完成道成肉身的拯救计划。^②杨慧林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从中不难见出,耶稣“合乎道德的拯救”实则建立在暗中牺牲犹大的基础上。在圣经中,无论是成就耶稣救世壮举而臭名昭著的犹大,还是为人类净罪而被屠杀的羔羊们,莫不昭示出一条真理:无辜的牺牲是拯救的前提。

在《城市与狗》中,“美洲豹”的救赎完全遵循了圣经中这一隐蔽的古老原则。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的权力机构凌驾于学校的所有个体之上,占据了现实“上帝”的位置。在学校“上帝”般的强力下,“奴隶”死亡的医学证明被伪造,伸张正义的“诗人”被收服,一心为公的甘博亚中尉被调职、远贬他乡。最终,“奴隶”被

① 杨慧林:《罪恶与拯救:基督教文化精神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37页。

② 参见杨慧林:《罪恶与拯救:基督教文化精神论》,第134-136页。

蓄意谋杀“这样的丑闻”^①顺利地掩盖。“奴隶”与犹大一样，屈死于“上帝”的意志之下。犹大的牺牲促成了耶稣的救世、维护了上帝的神权，完成了两大善果。相类似地，“奴隶”之死也有两大成果：第一，成就了眷念权力、作恶多端的“美洲豹”的新生，使他蜕变为一个弃恶为善的正派人。虽然“美洲豹”的救赎与耶稣的复活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其重生的结果是相同的。第二，“奴隶”的血维护了现世“上帝”的神圣：它维系了社会崇奉的强权文化信仰，保全了学校救治问题青年的“清誉”。不论是圣经中为成全救世大业而牺牲的犹大，还是为现代强大官僚体制献祭的“奴隶”，莫不反映出救赎基于牺牲，丑陋成就辉煌这一旷世公理。

然而，《城市与狗》毕竟是现代小说家略萨观察和反思现代社会生活的结果，不可能停留在纯然对圣经作注的层面。所以小说展现了与“犹大个人的罪恶显然促成了整个人类的获救”^②完全不同的地方：在现代社会，弱者的牺牲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小说中“奴隶”的牺牲之于救赎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甘博亚遭到贬谪；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的黑暗固若金汤；“美洲豹”更名为所谓“正派人”，只是陷入了更大的权力怪圈。这一切充分表明，在一个以强权为上帝而非以道德为上帝的社会，不道德才是立足于社会、维系生存的根本。在这个弱肉强食的社会，罪恶是普遍而顽强的，救赎不过是安抚人心的虚妄。

从自私的母亲、扭曲的少年到倾轧的学校当局，从分崩离析的家庭、乌烟瘴气的校园到整个恃强凌弱的社会，《城市与狗》用一条圣经的救赎之绳将其生动地串联起来。小说在回归并局部超越圣经的基础上，审视了这个权力如一架自动运转的机器般的罪恶社会，回答了在该社会谁才是英雄的问题。谁才是英雄？是

①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城市与狗》，第363页。

② 杨慧林：《罪恶与拯救：基督教文化精神论》，第136页。

游刃于强权弱势之间、明哲保身的“诗人”？是身强体壮、出手敏捷、脑子灵活、称王称霸的“美洲豹”？是马不停蹄地为“奴隶”平冤昭雪而奔走、不惜丢官卸职的甘博亚中尉？在一个权力急速流转的社会，他们都卑微地受困于权力，因而都不是英雄。英雄是不存在的。赵德明将书名“英雄时代”(The Time of the Hero)译成《城市与狗》，恰恰道出了小说的灵魂：所谓的英雄是虚幻的，英雄时代更是子虚乌有，惟独“狗”才是存在的核心面貌。

作者阳慕华，湖南人，西北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2010级硕士研究生。